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9)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起的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約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溢利的約30%作為股息，惟須視乎下文所載准則而定：

- 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要，以及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而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則取決於該等附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受限於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及
- 股息政策反映董事會現時對本公司財務及現金流狀況的看法，惟仍會不時檢討該股息政策，及不等於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該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任何保證、陳述或指標。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需由董事會酌情批准，惟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此外，本公司在任何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最終批准。

日期：2019年1月1日